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通知)

嘉江府发〔2025〕5号



关于印发《江桥镇农产品生产基地长效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合作社、农业相关人员：

现将《关于江桥镇农产品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桥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 实施方案

加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监督管理，扎实推进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工作的工作通知》、《嘉定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区农业农村委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相关部署，现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2028 年对已纳入嘉定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名录的生产主体开展长效管理工作，生产主体自评估率达 100%，建设主体每年对历年验收生产主体开展全覆盖排查指导。基地信息采集率达 100%，上市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率达 100%，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9%以上，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实施方式

(一) 生产主体自我评价

每年 4-5 月，各种植生产单元围绕基地环境、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污染防治、监测评估和信息化溯源 6 个方面开展自我评价，填写附件 1。

(二) 建设主体排查指导

每年 4-5 月，以镇为建设主体开展生产主体全覆盖排查指导，重点检查场容场貌、农资仓库、绿色防控措施、废弃处理、合格证开具、制度上墙、基地信息采集、农事信息、100%录入神农口袋、监管信息 100%录入沪农平安平台，推进

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填写附件 2 和附件 3 并形成排查报告。

(三) 工作整改

每年 9-10 月，针对区级抽查发现的问题，开展总结整改，及时完善健全长效管理各项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对各村、各合作社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工作。

(二) 严把质量关口。按照《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对标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实际，深入发现问题，针对具体问题，给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基地坚决退出。

(三) 保障资金奖补。按照《江桥镇绿色基地长效管理维护等农业奖补细则》，对于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进行补贴，切实保障基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提高基地建设成效。

- 附件： 1.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生产主体）
2.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建设主体）
3.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

附件 1: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生产主体）

生产单元名称：

条款	评价项目	是否符合	情况描述
基地环境	基地土壤、灌溉水满足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基地周边1km以内无工业三废等污染源 基地田间地头沟渠无生活垃圾、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及其他污染物		
管理制度	岗位管理、环境管理、投入品管理等制度上墙；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主体信用信息告示牌、最新禁限用农药、涉及重点品种质量安全管理明白纸等上墙 制定并落实基地范围内种植产品的生产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等具体措施		
生产管理	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粮食非必需），应用神农口袋电子化开证打印，并随产品附证销售 按要求参加市、区、镇等部门组织的绿色基地生产管理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基地内成员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按照农药标签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合理使用农药 使用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农药或市推荐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需外购农药时，从正规渠道购买农药 有通过施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土壤保育措施		
污染防治	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100%		
监测评估	每年对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质量监测(包含速测)，且无不合格情况 每两年对土壤质量和地力保持按NY/T 391要求开展监测		
信息化溯源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追溯生产过程，真实记录生产档案，追溯信息完整，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检查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 2: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名称：

条款	考核评价项目	是否符合	情况描述
组织管理	主要领导负责，有专人负责		
	制定辖区生产单元长效管理工作计划		
	按规定对生产单元进行全覆盖检查，提交自评报告		
	建立生产单元目录，若有变动及时在神农口袋中台更新		
	岗位管理制度、网格化监管制度等上墙；最新禁限用农药、重点农产品品类的质量安全管理明白纸等上墙		
	建立有上级部门规定的重点农产品（如豇豆、芹菜等）生产主体目录		
制度管理	对生产单元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有统一处理措施		
	对生产单元提供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		
	对生产单元进行全覆蓋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对种植业生产单元产品开展质量检测(包含速测)		
	每两年对种植业基地土壤和地力保持按 NY/T391 要求开展监测		
	每年对水产养殖生产单元按《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 或地方标准的指标对养殖尾水、池塘底泥等开展监测		
质量管理	亩均(亩次) 化学农药施用量不高于上年度平均水平		
	施肥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土壤保育措施达到化肥减量的要求，亩均(亩次) 化肥施用量不高于上年度平均水平		
信息化溯源	按规定对生产单元完成信息采集，及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		
管理创新	基地管理工作有特色、有创新		

检查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 3: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生产单元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组人员	
现场发现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及时限要求: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可附佐证材料作为相关证明):	
检查组长(签字):	日期: